(上接B178版)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下,制定、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项目及融资规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新材"或"公司")、昆山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天洋")、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洋")、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法瑞")、上海惠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惠平")、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信友")、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天洋")、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天洋光伏")、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洋光伏")、施科特光电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科特")、天洋信友(烟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信友")。

● 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8亿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864.38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预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昆山天洋、南通天洋、德法瑞、上海惠平、天洋信友、烟台信友、海安天洋、昆山天洋光伏、南通天洋光伏、施科特拟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的有效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借款、银行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和保函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以上综合授信不含公司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取得的资金授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金额以公司运营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本次担保预计情况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担保贷款办理效率,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等。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天洋新材	昆山天洋	100%	105.99%	0.00	500.00	0.38%	2028/12/31	是	否
天洋新材	上海惠平	100%	1022.84%	0.00	500.00	0.38%	2028/12/31	是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天洋新材	昆山天洋光伏	100%	63.01%	9,165.00	9,000.00	6.93%	2028/12/31	是	否
天洋新材	施科特	100%	33.58%	0.00	0.00	0.00		是	否
天洋新材	南通天洋	100%	51.28%	6,800.00	25,000.00	19.24%	2028/12/31	是	否
天洋新材	南通天洋光伏	100%	54.85%	3,399.38	10,000.00	7.70%	2028/12/31	是	否
天洋新材	海安天洋	100%	10.45%	0.00	0.00	0.00		是	否
天洋新材	江苏德法瑞	100%	31.88%	500.00	4,000.00	3.08%	2028/12/31	是	否
天洋新材	天洋信友	92.92%	10.01%	0.00	6,000.00	4.62%	2028/12/31	是	否
天洋新材	烟台信友	92.92%	11.30%	0.00	1,000.00	0.77%	2028/12/31	是	否

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在不同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3、相关期限及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融资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该事项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4、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洋新材

名称: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4568586N

成立时间:2002年01月11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3,267.3649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茹正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常州百瑞兴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35%;常州伟创佳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0%;李哲龙先生持股19.80%;茹正伟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2、昆山天洋

名称:昆山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6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朱洪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南通天洋

名称: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铁山

经营范围:从事新型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新材料及技术的研发;共聚酯热熔胶、共聚酰胺热熔胶、聚氨酯热熔胶、湿固化聚氨酯热熔胶、双酚A聚酯热熔胶、EVA热熔胶、热熔复合墙布、四氢呋喃的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品、橡胶制品、室内装潢材料(油漆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4、德法瑞新材料

名称: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728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金龙鹤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汽车内饰面料、窗帘布、复合布、服装面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5、上海惠平

名称:上海惠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崔文友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建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陶瓷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饮品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德法瑞100%控股子公司

6、天洋信友

名称:天洋信友(烟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贺国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密封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装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92.92%的子公司

7、烟台信友

名称: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15万元

法定代表人:贺国新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绝缘材料、无溶剂树脂胶粘剂,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以上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和技术服务、电子工业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洋信友的全资子公司

8、海安天洋

名称: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金龙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昆山天洋光伏

名称: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4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建洪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南通天洋光伏

名称: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胡金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施科特

名称:施科特光电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铁山

经营范围:MOCVD相关设备、技术、产品,半导体外延以及芯片的制造及销售;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电设备、热能设备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发光二及管光电器材制造、加工、研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加工、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最近一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洋新材	151,492.14	24,273.37	127,218.77	24,149.16	-52,530.07
昆山天洋	19,118.44	20,263.24	-1,144.80	17,864.00	-3,217.90
昆山天洋光伏	28,290.32	17,824.85	10,465.46	4,362.50	-2,928.72
施科特	16,039.70	5,385.82	10,653.88	235.96	-431.55
南通天洋	66,513.87	34,107.51	32,406.36	39,413.40	2,892.32
南通天洋光伏	38,646.99	21,198.86	17,448.12	29,087.08	-10,629.69
海安天洋	34,816.99	3,638.50	31,178.50	-	-1,701.48
江苏德法瑞	28,189.38	8,987.34	19,202.05	5,694.45	-4,014.59
上海惠平	477.51	4,884.14	-4,406.63	4,708.37	18.06
天洋信友	24,949.41	2,496.35	22,453.06	12,960.57	4,777.98
烟台信友	5,448.84	615.93	4,832.91	7,172.71	1,199.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该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将视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确定,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旨在支持各公司发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如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具备控制地位且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公司在各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其他少数股东主要以资金投资入股为主,不实际控制被担保对象。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伤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计划,可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六、2025年度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864.38万元,占公司净资产129,920.09万元的15.29%,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04月22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茹正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414.2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294.51万元,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为: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7位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担保贷款办理效率,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公司向子公司 2026年度拟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1、被担保人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担保额度分配:

(1)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即昆山天洋、南通天洋、海安天洋、昆山天洋光伏、南通天洋光伏、德法瑞、上海惠平、施科特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不同全资子公司之间在上述额度内可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即烟台信友、天洋信友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1亿元;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在不同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报告。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批准报出。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内控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年度审计业务费用为80万元/年,内控审计业务费用为15万元/年。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产品在实际应用中的性能,优化产品工艺技术,并提高公司科研开发能力,公司拟开展12项新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 行了全面的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并依据管理层对市场情况及交易状况的研讨判断,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 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5年度各项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224,557,816.73元。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做全面修订。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子公司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金额:伍仟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其中: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进一步提高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法瑞。2025年5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墙布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有效解决上述已终止的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资产闲置问题,子公司德法瑞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最终购买方为龙纺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并拟与购买方签订《二手设备买卖合同》,本次交易价格为1518.00万元。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决议。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墙布、窗帘单位:万平方米;其他产品单位:吨)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万元)
热熔胶	4,789.90	4,802.54	10,454.68
反应型胶黏剂	197.04	210.19	3,695.72
热熔墙布、窗帘	21.31	21.69	730.22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墙布、窗帘单位:元/平方米;其他产品单位:元/公斤)

主要产品	2026年1-3月平均售价	2025年1-3月平均售价	变动比例(%)
热熔胶	21.77	24.28	-10.34
反应型胶黏剂	175.82	171.84	2.32
热熔墙布、窗帘	33.66	30.07	11.94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6年1-3月平均采购价(元/公斤)	2025年1-3月平均采购价(元/公斤)	变动比例(%)
1.4丁二醇	6.33	6.97	-9.18
间苯	6.46	7.09	-8.89
己内酰胺	8.72	9.41	-7.33
己二胺(100%)	15.06	17.20	-12.44
癸二酸	27.99	26.21	6.79
己二酸	7.14	7.38	-3.25
对苯	5.07	4.49	12.92
十二酸	26.99	27.61	-2.25

三、报告期内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也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28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6年4月24日
-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454万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4元/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16人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月3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2月6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首次授予价格:1.4元/股

4、首次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拟向首次授予的117名激励对象授予6,506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确定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万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7名调整为116名,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06万股调整为6,454万股。

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林杨林(董事长)	750	9.2251%	0.2214%
周子晴(董事)	574	7.0603%	0.1695%
宋丽华(董事、高级副总裁)	700	8.6101%	0.2066%
关恒业(董事)	110	1.3530%	0.0325%
许铭桂(董事)	83	1.0209%	0.0245%
刘军(财务总监)	83	1.0209%	0.0245%
徐旭(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10	1.3530%	0.0325%
聂晨(副总裁)	83	1.0209%	0.0245%
朱钿(副总裁)	208	2.5584%	0.0614%
核心管理人员(2人)	534	6.5683%	0.1576%
中层管理人员(51人)	2,247	27.6384%	0.6633%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4人)	972	11.9557%	0.2869%
合计(116人)	6,454	79.3850%	1.905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时间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2026年净利润为正,且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以2025年EBITDA为基数,2026年EBITDA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公司2027年净利润为正,且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5年EBITDA为基数,2027年EBITDA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公司2028年净利润为正,且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2)以2025年EBITDA为基数,2028年EBITDA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净利润""营业收入"和"EBITDA"口径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2)上述"EBITDA"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是扣除利息、所得税、折旧、摊销之前的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公司2027年净利润为正,且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5年EBITDA为基数,2027年EBITDA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公司2028年净利润为正,且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2)以2025年EBITDA为基数,2028年EBITDA增长率不低于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9年	公司2029年净利润为正,且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2)以2025年EBITDA为基数,2029年EBITDA增长率不低于55%。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0%
B	80%
C	5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营业收入增长率和EBITDA增长率。净利润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体现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营业收入增长率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对市场拓展的信心,是预测公司经营业绩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EBITDA增长率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反映了公司真实的经营业绩及获利能力。结合最近一年市场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情况、未来业绩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上述公司层面业绩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首次授予日间,有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3人调整为117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8,660万股调整为8,130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由6,929万股调整为6,506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31万股调整为1,624万股。

首次授予日确定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万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7名调整为116名,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06万股调整为6,454万股。

除上述差异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2月6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6,454	6454.00	3,208.94	2,159.12	888.87	197.0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20日出具国府验字(2026)第01050001号《验资报告》。截止2026年3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金人民币玖仟零叁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90,356,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转入股本 64,540,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 25,816,000.00元。

同时,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387,381,753.00元,股本为人民币3,387,381,753.00元。截止2026年3月1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51,921,753.00元,股本为人民币3,451,921,753.00元。

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6年2月6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4月24日。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公司原预约于2026年4月3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调整披露时间,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年度报告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属于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因此,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符合上述规定。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510,333	3.41%	64,540,000	180,050,333	5.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1,871,420	96.59%	-	3,271,871,420	94.78%
股份总数	3,387,381,753	100%	64,540,000	3,451,921,753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3,451,921,753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0092元/股。

十、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3,387,381,753股增至3,451,921,753股,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825,927,323股保持不变,占本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24.38%,占本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3.93%,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6-028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及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已回购尚未使用的1,503,435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8,770,805股减少为567,267,370股,注册资本由568,770,805元减少为567,267,370元,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6年4月23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30-17:30)

(二)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酒大厦10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人:卢加、许莉

(四)联系电话:020-81380909

(五)联系邮箱:gzjj603043@gzr.com.cn

(六)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2026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自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的2026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公告《浙江自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提前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798611万元。公司于近日提前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剩余部分,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9.041667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备注
2026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普通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3,000	2026/1/7	2029/1/7	1.55	1,000	2.798611	2026年3月12日赎回
							2,000	9.041667	此次赎回
合计			3,000				3,000	11.84027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09.116667	0
2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11.840278	0
合计		8,000	8,000	120.95694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5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8,5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